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張志堯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
電子信箱：chang139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M0933489_核心技術人員赴陸說明.pdf、M0933489_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(含附件)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察(查)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，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(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)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，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旨揭作業規定及上開人員造冊納管、申請赴陸及返臺通報相關作業之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(移民署除外)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含附件)

